

海洋生物復育措施執行辦法草案總說明

因應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之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規定略以，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漁會或團體辦理相關復育措施；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漁業主管機關定之。為使前揭本法所定事項之辦理有明確之依循，爰擬具「海洋生物復育措施執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計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海洋生物復育措施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執行海洋生物復育之原則。（草案第三條）
- 四、海洋復育目標生物物種之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人工復育設施之投放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海洋動物之培育或野放定義及辦理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海洋動物培育或野放之來源及例外情形。（草案第七條）
- 八、執行海洋動物培育或野放之權責人員及教育訓練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海洋植物之栽植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辦理海洋生物復育措施之申請及應檢具資料。（草案第十條）
- 十一、申請海洋生物復育措施應不予同意之情形。（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海洋生物復育措施申請之審查期限、申請資料補正及地方主管機關副知中央主管機關等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海洋生物復育措施執行之查驗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海洋生物復育計畫之廢止或撤銷情形。（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海洋生物復育措施執行成果報告之繳交及未依限或未繳交之效果。（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海洋生物復育措施執行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海洋生物復育措施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係指於海域執行以下措施： 一、人工復育設施之投放。 二、海洋動物之培育或野放。 三、海洋植物之栽植。 四、其他復育之必要措施。	海洋生物復育措施之定義。
第三條 海洋生物復育措施應考量下列原則執行： 一、整體自然生態平衡，確保生物多樣性。 二、以科學為基礎，因應氣候變遷調適。 三、有效維護及培育目標生物。 四、審慎衡量復育目標生物及生態系統恢復優先性。 五、確保持續維護能力及監測復育成效。 六、能結合當地參與或協作者。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辦理原則。	執行海洋生物復育之原則。
第四條 海洋復育目標生物之物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曾分布於復育措施地點之本地物種。 二、禁止使用外來種、雜交種、基因轉殖種或其他不符合生態保育之物種。	執行海洋復育措施之目標生物物種應符合之規定。
第二章 各類型海洋生物復育措施之執行規定	章名
第五條 人工復育設施之投放，應無害於投放地點之生態環境及生物，且不得影響船舶之航行安全。 前項投放行為，於有污染海洋、影響船舶安全或海岸防護之虞時，應會同有關機關辦理。 為復育漁業資源需求，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應依投設人工	為執行海洋復育措施，定明人工復育措施之投放，應有益於目標生物，且無害投放地點環境及其他生物，並應會同有關機關辦理。

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海洋動物之培育或野放，指於海域內從事培育海洋動物或野放經人工繁殖或飼養之海洋動物。 海洋動物之培育或野放，除依本辦法規定執行外，並應符合其他有關法規之規定。另海洋動物為漁船(筏)捕獲，或為水產動物海域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附表一所列海域野放物種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海洋動物培育或野放之定義及水產動物海域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例外規定。
第七條 海洋動物培育或野放之來源，應由下列單位提供，但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受託機關或團體收容、暫養、救護之海洋動物，不在此限： 一、領有陸上養殖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執照之養殖場。 二、專科以上學校。 三、政府機關設立或委託之養殖、試驗、學術機構或團體。	海洋動物來源及例外情形。
第八條 海洋動物之培育或野放，執行人員應完成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育訓練，未完成教育訓練或證明文件失效者，不得為之。 前項教育訓練，中央主管機關得委由所屬機關(構)、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教育訓練應至少施訓六小時以上，且一次實施完畢，結束後發給受訓人員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限三年；所需教育訓練費用，由參加訓練人員自行負擔。	執行海洋動物培育或野放之人員條件要求及其教育訓練之有關規定。
第九條 海洋植物之栽植，應遵循適地適種、因地制宜之原則，依環境條件、潛在植群及其社會需求，發揮生態與社會經濟之多重效益。 前項栽植地點須先取得該海域主管機關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海洋植物栽植之執行規定。
第三章 海洋生物復育措施執行之申請及執行追蹤	章名
第十條 非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	申請執行海洋生物復育措施之對象、申

管機關及其委託之對象執行海洋生物復育措施前，應檢具復育措施執行申請書(附件一)及復育計畫(附件二)，於復育計畫執行六個月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其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資料： 一、申請機關(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身分證明文件或合法立案證明。 二、執行復育措施之類型及復育目標生物。 三、執行復育措施地點之生態環境及復育目標生物現況。 四、執行復育措施之生態環境衝擊、可行性評估及執行後之必要監測。 五、如復育計畫為海洋植物之栽植，應附海域主管機關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未依第一項期限提出復育計畫之申請，不予受理。	請期限及應檢具之資料。
第十一條 前條申請，經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同意： 一、海洋生物復育措施不符第三條所列原則。 二、海洋復育目標生物之物種不符第四條規定。 三、投放之人工復育設施有害於投放地點之生態環境及生物，或有礙航行安全。 四、海洋動物培育或野放之來源不符第七條之規定。 五、海洋植物之栽植未經海域主管機關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六、申請文件或資料虛偽或不實。	海洋生物復育申請不予同意之情形。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審查，應於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予展延，並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申請文件經審查不符規定，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駁回其申請。 前項通知限期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	主管機關審查作業期限、申請資料補正及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應將結果副知中央主管機關等規定。

地方主管機關為第一項審查時，應將結果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驗復育計畫之執行情形，包括標的、地點、時間、方式等內容，申請人對於查驗應予配合。 經查驗有不符主管機關同意內容或其他違反本辦法之情形時，主管機關應即制止、命其改善。	主管機關得派員查驗復育計畫執行之情形。
第十四條 復育計畫經同意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或撤銷其同意： 一、投放之人工復育設施有礙航行安全。 二、申請所檢具文件或資料，有虛偽或不實。 三、執行復育措施不符主管機關同意之內容。 四、附負擔之同意，申請人未履行該負擔。 五、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於海洋生態將造成重大影響者。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廢止或撤銷之情形。 依前項規定廢止或撤銷同意者，除第五款情形外，自廢止或撤銷之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執行海洋生物復育措施之申請。	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所同意復育計畫之事由，及二年內不受理申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海洋生物復育措施執行完畢後，應於六個月內，將執行情形及成果，作成復育成果報告(附件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為地方主管機關時，富裕成果報告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未依前項期限繳交或未繳交復育成果報告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下次之申請，並作為日後審查復育計畫申請之重要參據。	申請人繳交執行情形及復育成果報告之義務及未依規定繳交之成果。
第四章 附則	章名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施行日期。

海洋生物復育措施執行申請書

(依據海洋保育法第二十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Mail				手機	
通訊地址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鄰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電話	
機關(構)、法人、團體名稱(個人申請者免填): _____ 立案日期及字號: _____電話: (____)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管理人、負責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申請執行措施類型: ☐ 人工復育設施之投放 ☐ 海洋動物之培育或野放 ☐ 海洋植物之栽植 ☐ 其他復育之必要措施					
應檢附資料(檢附正本資料壹式1份, 檢附者請打√) ☐ 1. 海洋生物復育措施執行申請書。 ☐ 2. 申請機關(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身分證明文件。 ☐ 3. 復育計畫。 ☐ 4. 其他指定資料: (1) ☐ 執行範圍圖面 (2) ☐ 有關機關同意文件影本 (3) ☐ 復育成果報告(如為延續型需檢附目前初步成果或前次復育成果報告)(4) ☐ 其他, 請說明_____。					
申請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復育計畫

一、復育標的

二、復育地點(以經緯度表示之申請復育之位置)

三、復育時間(預計復育之期間及次數)

四、計畫年期

五、復育地點環境與復育目標生物現況、生態基本資料及分析(復育前底質、水

質、水文、營養鹽、浮游生物、底棲生物及復育目標生物在內之生態環境

概況)

六、執行事項、方式及內容

七、執行復育措施之生態環境衝擊及可行性評估

八、後續監測

九、預期成果

復育成果報告

一、 申請機關（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

二、 核准公文日期字號

三、 復育措施執行成果(應包含可量化及不可量化成果)

四、 相關照片(應含清晰之復育前中後照片至少各四張)
